

# 甲、立法院審查總報告

〔依立法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88)台院議字第〇三八七號函附件摘錄〕

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為該年度總預算案之一部分，本院前於審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經決定，本年度總預算案內有關營業盈餘、資本收回暨獨占及專賣收入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等，均暫照列，俟專案審定後再行調整。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八十八年度營業預算案，經提本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決定與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併交付審查。準此，本會即依照八十八年度營業預算案分組審查辦法分為四組，由十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經十個委員會召集委員協調決定，第一組由預算、財政、外交及僑政、司法四個委員會共同審查，並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審查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菸酒公賣局等單位；第二組由預算、經濟、國防、內政及邊政四個委員會共同審查，並由預算、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機械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榮民工程公司等單位；第三組由預算、交通、教育、法制四個委員會共同審查，並由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第四組由預算、內政及邊政二個委員會共同審查，並由預算、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等單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二十一日，由本會會同各有關委員會每日分四組同時舉行各分組會議，審查上述各案，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經詳加討論，分別作成決議，旋經起草各組審查報告與預算委員會綜合整理完成審查總報告後，提報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總報告加以討論，茲將預算內容及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 壹、事業單位

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一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四單位，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預算一單位。茲按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單位，分列於後：

- 一、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分預算，除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行預算外，並列為該行預算附錄。
- 二、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 三、屬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分預算，除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行預算外，並列為該行預算附錄。又本案審查尚包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一單位營業預算。
- 四、屬交通部主管者：計「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分預算，除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局預算外，並列為該局預算附錄。
- 五、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 六、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一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 七、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二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 貳、事業計畫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厲行行政革新，積極為民服務，全力發展科技，增進社會福利，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國家現代化，並貫徹執行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及以建設臺灣成為科技中心之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而訂定，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生產事業：

- 1.配合國內電力需求成長及電業自由化與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繼續辦理電源開發計畫，並協助民間設立電廠，加強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
- 2.配合未來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大幅增加，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加強控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工程進度，提高供氣能力。
- 3.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加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加油站經營績效。
- 4.繼續執行造船、造艦業務，加強修船及製機業務，以從事多角化經營。
- 5.調整糖業與鹽業經營方向，妥善規劃土地利用，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穩定肥料供應。
- 6.配合航太工業政策，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並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
- 7.加強麻醉藥品稽核及管制，積極配合反毒活動，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繼續推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提升藥品品質，並研發新產品，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以充分發揮醫療功效。

### 二、交通事業：

- 1.推動郵政組織體制改造，廣續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建置郵政二代網路整合系統；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促進事業發

展。

2.推動亞太電信中心計畫，積極因應市場競爭挑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繼續提升網路品質、服務品質與效率；加速電信基礎網路建設，滿足各類電信業者需求，創造多贏之電信自由化環境；整合國內電信資源，開發海內外電信市場。

### 三、金融保險事業：

- 1.妥善調節金融，維持適度之貨幣供給額及市場利率；穩定物價與金融，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 2.配合亞太金融中心計畫，繼續改進新臺幣拆款市場，使拆款利率更具指標性，提昇市場效率；擴大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範圍及放寬換匯、遠匯免附交易文件；循序放寬資金匯出入之限制。
- 3.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發揮專業銀行功能，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檢討營運政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 4.加強推展存款保險業務，強化金融檢查，健全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積極輔導要保機構穩健經營，以維持金融秩序。
- 5.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6.配合政府政策，提升保險業服務品質，加強資金運用，強化其財務基礎與擴大承保能量，協助本國產業及經濟發展。
- 7.加強與國際保險業互惠合作，拓展國外業務，並引進國外再保業者經營技術，增強競爭能力。
- 8.積極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深入瞭解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趨勢，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現代化經營，並符合事業發展之需要。
- 9.促進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穩定成長，達成民眾參與、自主經營、改善效率、財務獨立之目標；落實承保作業，輔導未納保者加保；強化量能繳費原則，實踐社會公平；調整保險人之組織體制，提升行政效率；積極推動總額支付制

度，合理控制醫療費用，維持財務平衡；落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管理，加強預防保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照顧弱勢族羣；強化保險稽查作業，健全保險醫療資源合理運用，增進內部作業效能，落實業務經營績效。

- 10.積極推展勞工保險業務，加強催保工作，核實投保薪資申報，確實辦理現金給付作業、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及職業病健康檢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強化稽核工作，配合實施失業保險及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加強勞保給付年金化及相關研究發展與宣導工作，賡續推動保險業務電腦化，提升服務品質。

#### 四、一般措施：

- 1.檢討土地資源利用，支持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
- 2.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民營化工作，並配合進度，編列有關預算。
- 3.厲行行政革新，改進人事管理制度，精簡組織員額，將部分事務性工作外包，人員配置與運用力求靈活，嚴密控制用人費用，促使用人成本與事業營運績效相結合，加強企業勞資倫理觀念，落實現行勞工參與制度，加強與員工溝通，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 4.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
- 5.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
- 6.繼續支援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 7.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能力，拓展海外市場，改善製程，創新產品，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以促進事業發展。
- 8.依據各事業特性，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作業標準，並應落實員工工業安全與衛生訓練，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依規定辦理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追蹤，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執行，並積極辦理睦鄰工作，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以減少環保糾紛，

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

- 9.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
- 10.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並慎選信譽可靠、實績顯著之業者，實施嚴密之審查、考核及處罰制度，以強化工程品質之管理，切實掌握工程進度之執行。
- 11.配合事業發展，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力求節約，防杜浪費及不經濟支出，降低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儘量增加盈餘繳庫。
- 12.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
- 13.確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核實部門績效，使績效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以激勵員工士氣，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 14.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以收回資金。

## 參、預算收支方針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以業務計畫為基礎；同時，為達自由、民主、均富之政策目標，除應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致力於促進經濟成長，穩定物價，富裕民生，厚植國力外，並應厲行行政革新，提高經營績效，推動公共建設，加強研究高科技產品，提升產業技術，繼續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強化醫療保健服務，節約醫療浪費，以建設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貫徹施政計畫之推行，經審酌經濟環境，訂定八十八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收支方針如下：

- 一、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力求有盈無虧，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政策，積極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增強競爭能力，提高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且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結束經營。
- 二、各事業應切實精簡組織及員額，檢討裁撤或簡併功能不彰及業務萎縮部門，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用人效益，降低用人成本。
- 三、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體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據以核計收入，並力求節約，防杜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抑減成本與費用，核實盈餘之估計。同時應本盈餘與其資產維持一合理比例原則，檢討儘量增加盈餘繳庫數，至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辦理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增加公庫收入。
- 五、各事業應積極規劃閒置土地，作充分有效利用，並支援國家建設。
- 六、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七、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社會責任，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工程之順利進行。

## 肆、預算內容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政府直接經營之二十一單位國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本年度除臺灣機械公司有虧損外，其餘二十單位均獲有盈餘，全部附屬單位預算二十一單位，其預計之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二兆一百二十億九千零六十八萬一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一兆八千三百九十四億八千五百一十九萬二千元。

(三)營業總收入減營業總支出後，計獲稅前純益淨額一千七百二十六億五百四十八萬

九千元。

(四)盈餘分配部分：

(1)盈餘：

- 1.本年度盈餘：一千七百三十億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五千元。
- 2.累積盈餘：九億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 3.可分配盈餘合計：一千七百三十九億五千一百七十六萬元。

(2)分配：

- 1.繳納所得稅：二百三十八億九千八百一十二萬七千元。
- 2.提存公積：二百七十五億六千三百一十萬三千元。
- 3.撥付股（官）息：四百零九億九百一十三萬七千元。
- 4.分配紅利：八百一十億四千九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 5.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五千四百二十七萬一千元。
- 6.未分配盈餘：四億七千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元。

(五)虧損填補部分：

(1)虧損：

- 1.本年度虧損：四億一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元。
- 2.累積虧損：五十五億三千二百零三萬一千元。
- 3.虧損合計：五十九億五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元。

(2)填補：

- 1.撥用資本公積：五億九千七百零七萬九千元。
- 2.待填補之虧損：五十三億五千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 伍、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所列營業總收入二兆一百二十億九千零六十八萬一千元，審查結果，計減列收入四百六十四億六千五百五十八萬三千元，收入總額改列為一兆九千六百五十六億二千



五百零九萬八千元。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兆八千三百九十四億八千五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審查結果，計減列支出七百八十五億八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元，支出總額改列為一兆七千六百零九億零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元。原列稅前純益淨額一千七百二十六億零五百四十八萬九千元，經將收支增減各數轉列盈餘項下，計增列盈餘三百二十一億一千八百四十三萬六千元，盈餘總額改列為二千零四十七億二千三百九十二萬五千元。經依法分配結果，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利一千二百八十二億七千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元，除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盈餘」項下已列國營事業繳庫股息紅利一千零七十八億九千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元外，應再增加二百零三億七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元，並以其中一百一十億三千六百零四萬元沖減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其餘九十三億四千二百七十八萬八千元，沖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以符規定，其餘總預算所列之「資本收回」、「投資收益」暨「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利益均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至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審定之歲入與歲出總額，仍各為一兆二千五百三十四億四千零二十一萬一千元，並無變更。

## (壹) 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原列收入一千七百二十七億六千三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十億元，改列為一千七百三十七億六千三百六十二萬五千元。
- 2.原列支出一千一百九十一億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六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六十億元，改列為一千一百三十一億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六千元。
- 3.原列盈餘五百三十六億四千七百一十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七十億元，改列為六百零六億四千七百一十萬九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通案標準處理。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依營業收支部分、盈餘增加部分調整之。

## (貳) 經濟部主管

###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之部：原列四百五十五億二千四百二十八萬六千元，審查結果，除營建收入刪減八十億元外，餘均照列。

②支出之部：原列四百三十五億六千七百五十八萬九千元，審查結果，除成本減列四十億元，營業外費用增列一十六億二千五百五十三萬六千元外，支出再減百分之二。

③盈餘之部：原列一十九億五千六百六十九萬七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收支增減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除轉投資「南台油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投資總額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全數刪除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除資本支出「製糖工廠遷越計畫」預算一億八千七百四十萬元，全數刪除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①收入之部：原列二十七億三千二百九十三萬元，審查結果，照列。
- ②支出之部：原列二十四億四千三百萬五千元，審查結果，刪減百分之二。
- ③盈餘之部：原列二億八千九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支出刪減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三、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之部：原列九十六億八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五億元。

②支出之部：原列八十六億一千四百九十四萬四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五億元。

③盈餘之部：原列一十億六千六百一十六萬八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收支減列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四、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一十九億三千三百零二萬九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2.原列支出二十三億五千二百零二萬五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3.原列虧損四億一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案通過。

## 五、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二百三十四億零九百八十三萬四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2.原列支出二百三十三億五千四百一十八萬一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3.原列盈餘五千五百六十五萬三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案通過。

## 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之部：原列三千六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二十八萬元，②支出之部：原列三千五百九十四億九千零六十八萬五千元，③盈餘之部：原列九十三億九千八百五十九萬五千元。審查結果，研究發展費用減列六億元，探勘費用減列一十三億五千萬元，盈餘隨同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除新增投資項目均予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計畫型資本支出刪六五億元，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刪三億

元，合計刪減六八億元。

(五)併營業收支盈餘調整，建議增列盈餘一三〇億元，稅前盈餘核列為二二三、九九億元。

(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經費同意照列。

(七)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八)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原列收入二千九百一十二億四千八百三十七萬九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 2.原列支出二千六百零九億七千一百一十萬二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八十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即改列為二千五百二十九億七千一百一十萬二千元。
- 3.原列盈餘三百零二億七千七百二十七萬七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八十億元，即改列為三百八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七萬七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刪減資本支出預算一百三十億元，明細由台電公司自行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八、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原列收入二百五十八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三千萬

元，改列為二百五十八億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九千元。

2.原列支出二百五十四億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3.原列盈餘四億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四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三千萬元，改列為四億四千九百二十五萬四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叁) 財政部 主管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放款業務增加十四億元，其餘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六十八億一千六百八十萬三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六千萬元，改列為六十八億七千六百八十萬三千元。

2.原列支出六十億五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六十億四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元。

3.原列盈餘七億六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七千萬元，改列為八億三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元。

收支科目自行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二、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依據營業收支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原列收入三百四十三億五千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三億元，改列為三百四十六億五千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元。
- 2.原列支出三百零三億三千六百七十四萬一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一億元，改列為三百零二億三千六百七十四萬一千元。
- 3.原列盈餘四十億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元，審查結果，增列四億元，改列為四十四億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三、中國農民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三百三十三億二千六百零八萬三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2.原列支出三百一十一億四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元，審查結果，除業務成本之利息支出及人事費用不得刪減外，其餘業務費用刪減百分之一。

3.原列盈餘二十一億八千一百六十一萬元。審查結果，隨同支出減列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四、中央信託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原列收入五百五十八億六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 2.原列支出五百四十七億八千九百一十七萬五千元。審查結果，除業務成本之利息支出及人事費用不得刪減外，其餘業務費用刪減百分之一。
- 3.原列盈餘一十億七千七百五十四萬二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支出減列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五、中央再保險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原列收入六十四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八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 2.原列支出六十二億零二十二萬四千元。審查結果，除業務成本之利息支出及人事費用不得刪減外，其餘業務費用刪減百分之一。
- 3.原列盈餘二億五千二百九十八萬四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支出減列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一十一億九千一百七十四萬三千元。審查結果，收入增列百分之一。

2.原列支出一十億六千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3.原列盈餘一億三千零二十二萬八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收入增列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七、菸酒公賣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一千二百零四億九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千四百萬元。

2.原列支出五百四十五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一億七千九百萬元。

3.原列公賣利益六百五十九億一千七百一十六萬六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收支增減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肆) 交通部主管

### 一、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①原列收入二千六百五十二億二千一百三十萬八千元，經審查結果，收入增列一十一億一千萬元（郵務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增列六千萬元，金融保險收入－收回保費準備增列五千萬元，金融保險收入－買賣票券利益增列一十億元），收入應改列為二千六百六十三億三千一百三十萬八千元。②原列支出二千五百六十二億五千零七萬九千元，經審查結果，支出減列一億元（金融保險成本－各項提存減列二千萬元，其他營業成本－營業用品銷貨成本減列一千萬元，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列七千萬元），支出應改列為二千五百六十一億五千零七萬九千元。③原列盈餘八十九億七千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元，審查結果，盈餘增列一十二億一千萬元，盈餘應改列為一百零一億八千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元。
-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①原列收入一千八百一十億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八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十億元，改列為一千八百六十億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八千元；②原列支出一千二百二十七億一千九百零七萬四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二十億元，改列為一千二百零七億一千九百零七萬四千元（收支自行調整）；③原列盈餘五百八十二億九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元，經將收支增減列數轉入盈餘項下，改列為六百五十二億九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元。
-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除轉投資美國 Aim Quest 公司預算刪除，中華號簿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預算刪除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七)第三波電信資費調整，市內、長途、大哥大計費方式，中華電信公司調整之前，應先向預算、交通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送電信總局核察。

## (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原列收入三百四十八億二千五百九十一萬六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三十五億元，改列為三百一十三億二千五百九十一萬六千元。

2.原列支出三百四十六億六千八百六十九萬四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三十六億三千萬元，改列為三百一十億三千八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3.原列盈餘一億五千七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一億三千萬元，改列為二億八千七百二十二萬二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勞工保險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原列收入一千七百二十二億一千五百零四萬六千元，原列支出一千七百二十二億一千五百零四萬六千元，盈餘無列數。(本年度無預計盈餘數)，審查結果，營業成本項下「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列十億元，營業費用減列二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收支科目隨同調整。
-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 (柒)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一、麻醉藥品經理處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原列收入三億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審查結果，營業外收入中利息收入減列二百五十萬元，改列為三億零九百二十三萬二千元。

原列支出二億四千九百二十萬八千元，審查結果，營業費用減列三百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億四千六百二十萬八千元。

原列盈餘六千二百五十二萬四千元，經以上減列結果，增列五十萬元，改列為六千三百零二萬四千元。
-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

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特別公積四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元，悉數繳庫。

##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事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之部：原列二千七百八十四億六千七百四十七萬九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保險收入一億元。

②支出之部：原列二千七百八十四億六千一百九十七萬三千元，審查結果，研究發展費用減列五百萬元，支出減列五千萬元，收回安全準備隨同調整。

③盈餘之部：原列五百五十萬六千元，審查結果，隨同收支增減數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各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七)通過決議二項：

- 1.具有勞保身份之低收入戶，其健保被保險人及眷屬之自付保險費應減半徵收，並納入健保法之修正草案。
- 2.醫療資源缺少之地區，健保對象之自付保費應減半徵收，並納入健保法之修正草案。



